

# 钟楼区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中药饮片供应及代加工配送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卫生健康局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苏州市天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04-YTZB-G2024-0074001

合同时间：2024年12月08日

为提高钟楼区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中乡镇卫生院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家）中医药服务水平，发挥中药饮片集中采购代加工规模优势，降低采购价格，保障中药饮片质量和供给，提高中医药疗效，使基层群众得到优质、高效、便捷的中医药服务。甲方委托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根据公开招标结果，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中药饮片供应及代加工配送业务，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协议目的

钟楼区卫生健康局为全区各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名单附后)开展中药饮片供应集中采购及为有需要代加工配送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药饮片的代配、代煎、熬膏等加工服务，并将配好的药方、药剂、药膏、药丸等中药制剂配送到医疗卫生机构

或患者手中。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中药饮片单价=常州地区中药饮片参考零售价\*75%。代加工服务及配送服务价格：膏方 180 元/料（含黄酒、容器、冰糖、外包装等）、汤剂 2.8 元/帖。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或截至采购预算金额执行完毕，以先到为准；合同一年一签，年度服务期内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起止时间以由甲方书面通知办理交接手续时间为准。具体费用按实际下单数量结算。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4-YTZB-G2024-0074）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下属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下属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中药饮片结算单价=常州地区中药饮片参考零售价\*75%；代加工服务及配送服务固定单价：膏方代加工服务及配送：180元/料（含黄酒、容器、冰糖、外包装等），汤剂代加工服务及配送：2.8元/帖。数量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中药饮片结算单价=常州地区中药饮片参考零售价\*75%；代加工服务及配送服务价格=中标价\*数量按实结算。

乙方提供发票后，各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发票上注明的公司名称、开户行、账号，于180日内付清实际发生货款。

注：中药饮片参考零售价根据物价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甲方责任**

1. 甲方（下属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将中药处方及时传递给乙方。

2. 甲方（下属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中药临方代加工方法和要求有特殊需求的，应提前告知乙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配送的中药饮片和代加工的中药饮片进行抽样检验，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有权拒收不合格批次产品。

4. 甲方有责任建立产品质量反馈制度，开展患者满意度调查和回访，收集反馈意见，并将结果及时告知乙方，以便提高产品质量。

5. 甲方积极配合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

## 乙方责任

### （一）中药饮片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提供甲方（下属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需的所有中药饮片。保证实际供货与各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需品名、规格完全相符。

2. 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临床用药须知（中药饮片卷）》（最新版）、《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最新版）标准执行。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接受各级部门及甲方的检查。

3. 中药饮片炮制规格应依照甲方（下属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习惯和招标要求执行；药材不得出现霉变、虫蛀、变色、走油、酸败等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标准要求；饮片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碎颗粒太多的情况；中药饮片必须包装严

密，基本要求：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规格、数量（装量）、产地、供应单位（生产企业）、批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质量合格标志等。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相关要求。

4. 乙方在每批次中药饮片送货时都须提供同批次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如因产品质量或其它问题导致不良后果，乙方应负责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5. 乙方需具有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仓储条件、有标本室或留样室，质检设施完备。

## （二）中药饮片配送服务要求

1. 甲方（下属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需的中药饮片，统一由乙方依法依规采购和集中配送。

2. 乙方应按甲方（下属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需求储备足够库存的饮片，能够按甲方（下属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处方要求（品种、规格和数量等）在规定时间内运送至甲方（下属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定地点，且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2/3。乙方应能保证一周多次送货，日常中药饮片24小时内、急需品种12小时内送达。

3. 合同期内，如甲方（下属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需中药饮片不在本次招标目录内，新增加的中药饮片价格按照中标优惠率执行，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由乙方进行集中采购配送。

4. 乙方有完善的审方系统，能及时发现处方问题及时沟通。

### （三）中药代煎及配送服务要求

1. 乙方严格按照由甲方（下属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师审方通过的处方要求提供中药饮片的代配、代煎、熬膏、磨粉、制丸等加工服务（各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提供煎药场地及设施），并将加工好的膏、丹、丸、散、汤等中药配送至甲方（下属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定地点。

2.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代煎服务具有质量保证体系，应建立质量跟踪、追溯、监控体系，监控录像存储时间大于 90 天；若因无法调取监控录像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加工完成后送至甲方，加工方式为临方配药、煎药的，收方时间在当天 17:00 之前的处方送货时间为收方后第二天，当天 17:00 之后的处方送货时间为收方后第三天；加工方式为磨粉的，送货时间为收方后第三天；加工方式为制丸的，送货时间为收方后 7 天内，加工方式为膏方加工的，送货时间为收方后 10 天内。如遇加工量超出正常范围的，需临时协商送货时间。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送货延误，不承担赔偿责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通知甲方（下属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双方应尽可能寻求合理方案。

4. 乙方对甲方（下属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煎药进行中药饮片和成品药液留样，留样期限为 30 天。若超过留样期限无异议，按规定销毁留样；若在留样期限内有异议，查实问题原

因后，双方协商解决。

5. 配送过程中如发生漏液、破损现象，乙方须及时为患者重新代煎，不再收取费用。

6. 甲方（下属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不定期对乙方代加工服务过程进行抽查。如抽查不合格，则扣除当月代加工服务费的10%。

#### **（四）验收要求**

1. 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产品，甲方（下属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产品当场验收，查验无误后在送货记录上签字确认。

2. 乙方送货前将采取保留部分样品、多人验收、定期抽查等措施以确保饮片质量的稳定。

#### **（五）增值服务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下属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具体需求制定协定方加工方案与手册，并免费提供包装设计加工服务，助力甲方（下属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中医的发展与增值。

#### **（六）其他要求**

1. 乙方需与甲方（下属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进行对接，保证准确实时传方，乙方承担与甲方（下属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所需的费用。

2. 乙方协助甲方（下属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能力提升服务，按需推荐名中医指导甲方（下属公办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的中医诊疗服务,提升基层医生中医诊疗水平。

3. 乙方提供一年四次养生节活动支持,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宣传中医文化。

4. 当有新规定出台,中药饮片统一由国家、省、市集中招标采购时,按相关政策及规定执行。

5. 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若出现违约及患者投诉问题,应进行友好协商,共同解决。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和时间交货,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若因乙方处方调配差错、配送等问题造成的投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若因处方问题或患者保存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投诉,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2. 如甲方(下属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药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含出现严重的临床反应时),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要求通知乙方。如果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3天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下属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临床用药。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药品质量检验由甲方所在地药监部门或上级药监部门进行。若发现相同饮片品种质量不符合要求达三次,甲方有权要求对该品种进行调整,有



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3. 中药饮片及代加工服务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等），乙方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中药饮片或重新加工；如药监部门抽检出现中药饮片及代加工服务不合格的，乙方必须负经济和法律连带责任；如因中药饮片及代加工服务质量问题引起药监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负连带责任；由于中药饮片及代加工服务引起医疗纠纷，乙方必须负连带责任。

4. 如因产品质量或其它问题导致不良后果的，乙方应负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合同期内，乙方累计三次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服务承诺”中承诺的“增值服务”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方：苏州市天灵中药饮片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嵩  
山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林松松

电 话：

电 话：13656243179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农行新区枫桥支行

账 号：10547801040003924

附件：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名单：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医院（钟楼区邹区镇卫生院）

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